**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9 号**

**采** **购** **人：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杨小龙**

**联系电话：15770107964**

**代理机构：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士曹**

**联系电话：15199888238**

**发出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及评标

六 确定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

11、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第三章 磋商邀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9 号**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 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 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 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 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 商无效**。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

**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 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磋商的一

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

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 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 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 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 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 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

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

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标**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

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保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

**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在评审磋商环节，**供应商须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

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 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 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 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 抽取 **3 名专家，共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 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 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 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 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 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 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2017〕 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 务）》。**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 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 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

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 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 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 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7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 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9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 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10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1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2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 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 答复质疑。

38.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 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

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一览表；

2、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 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6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 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 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磋商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 **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 **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

**1、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9 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 **报价。**

**2、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注：1.磋商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磋商人务必提供本附件，身份证须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及磋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磋商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 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 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请 各供应商注意！

**6 、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 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磋商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文件中无固定文件格式的，磋商人自行 制作。

**8、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

**说明：**磋商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使用银 行保函等其他磋商担保函或采购中心出具的收款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 凭证放入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 务）》；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

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磋商总价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如果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 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要求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注：在** **20\*\*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开启解密****\*\*\*\*\*\*\*\*\*\*\*\*\*\*\*\*\*\*\*\*\*项目****项目编号** **\*\*\*** **标项号：\*\*\*（如有）****响** **应** **文** **件**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11、二轮报价表**

|  |
| --- |
| **第二轮报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
| 承诺： |
| 承诺人：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前考虑，在二轮报价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9 号**

**第** **二** **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JBT-MGTX(CS)2025-09 号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采购需求：组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头人、农业相关管理、技术人员等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学习农业先进技术和经验，满足40人在山东10天的高质量培训。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培训时间10 天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 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 5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 在处罚期内的） ；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麦盖提县

联系人：杨小龙

联系电话：1577010796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喀什市

联系人：刘士曹

联系电话：151998882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XJBT-MGTX(CS)2025-09 号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地 址：麦盖提县联系人：杨小龙联系电话：15770107964 |
| 5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市联系人：刘士曹联系电话：15199888238 |
| 6 | 项目预算 | 450000.00元 |
| 7 | 资金来源 | 2025年山东援疆资金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双方签订合同。 |
| 9 | 服务地点 |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
| 10 | 服务期限 | 培训时间10 天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是、否）* |
| 1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家 |

|  |  |  |
| --- | --- | --- |
| 14 | 磋商人资格 条件 | 须将以下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1）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社保证明。（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 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6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5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6 | 现场勘察 |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勘查证明 |
| 17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业** |

|  |  |  |
| --- | --- | ---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 19 | 磋商文件有 效期 | **60** 日历日 |
| 20 | 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协商确定， 以中标金额的1.5%计算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 中标）供应商支付（对应标项分别计取）。 |
| 21 | 磋商文件 递交 | 提交电子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磋商 **（电子磋商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磋商，磋商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22 |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 分**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 | 磋商文件 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一份 |
| 24 |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否 则磋商无效。 |
| 25 | 磋商文件 上传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 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 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
| 26 | 电子磋商文 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8日 11：00-11：3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  |  |
| --- | --- | --- |
| 27 | 磋商保证金 的收取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元（柒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在开标前须 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 缴纳的，在开标前办理电子保函；（3）汇款单据或电子保函，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账户信息：**账户名：新疆邦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 301234150920006321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行 号：102894000067注：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麦盖提县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XJBT-MGTX(CS)2025-09 号；因项目名称字数多无法备注全称的，可简写。 |
| 2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缴纳至采购单位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中标方可以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 票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纳。 |
| 30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 3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31 | 最高磋商限 价 | o无 有，最高磋商限价：**本项目预算价：450000.00元**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部门 | 监督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采购办监督电话：0998-7846655 |
| 33 | 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4 | **CA 办理及技 术支持** |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35 | 最终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36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磋商的注意事项 | 1、磋商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 书 PIN 码解密磋商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 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 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1） 本项目为电子招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 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 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 备通过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 担磋商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 标时解锁。（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 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08:00~20：00）（6）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应安装“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 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文件，将被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 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磋商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 端”版块获取。 |

**第5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培训对象**

### 麦盖提县辖区内县乡农业技术干部、县乡农经干部、麦盖提县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乡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员、智慧农业大数据有关方面人才外出参观学习等业务知识。

**二、培训目标**

麦盖提县乡农业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乡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智慧农业大数据人员，主要到山东日照学习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管理运营、扩大销售、开拓视野，把麦盖提县特色优质农产品推销到内地市场。培训人员40人，培训对象：县乡农业技术人员、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乡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培训地点：山东，培训时间：10天，理论学习4天、实际参观考察4天，路途2天。

**三、培训内容。**

1. 参观学习山东“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乡村治理经验，开拓培训人员的视野。
2. 学习先进地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管理模式、如何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如何招商发展村办企业。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营与管理，合作社财务规范管理、合作社发展壮大、联农带农机制运行经验。

4、数字乡村发展方面、智慧农业在三农工作中具体应用，智慧农业在农作物提质增效方面作用发挥、气象服务三农方面的应用等。

**四、资金安排**

麦盖提县乡两级农业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乡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农经人员40人10天，估算费用45万元。

**五、培训方式**

麦盖提县乡两级农业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乡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农经人员培训，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及参观场所。

### 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整个活动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保险：为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乘坐火车、基层干部培训期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30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

八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

九、应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突发疾病、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餐宿安全等方面。

十、其他要求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全程接洽，使行程安排更紧凑，时间安排合理，服务期内按时组建团队。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

**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 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 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 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 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 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 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 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 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 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 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目录内 的产品。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磋商：**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响应文件。

（2）在磋商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磋商纪律。

（3）磋商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审：**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 名专家，共 3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为 1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答疑澄清：**

（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 **否** **合** **格** | **是** **否** **合** **格** | **是** **否** **合** **格** |
| 1 | 具有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 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 件或零申报报表（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  |  |  |
| 5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内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内容由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核查； |  |  |  |
| 6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 务）》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 **意见** |
| 序 号 |  | 是否 合格 |
| 1 | 各供应商磋商价格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和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 4 | 所投服务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晰； |  |
| 6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0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5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供应 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二** | **商务及技术部分（85分）**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2 | 履约评价 |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经合同甲方(服务单位)出具盖公章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以是合同关键信息，也可以是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的得4分。②项目组组成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满足5人的基础得2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岗位职责表、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投保方案 |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特定，提供针对培训对象的投保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乘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②旅行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③特定传染病保险④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⑤附加险，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分，共5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5 |
| 6 | 服务方案 |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需求②时间安排③按培训要求提供项目整体计划、行程规划④需求理解分析⑤合理化建议⑥培训课程（含观摩）计划，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8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3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2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18 |
| 7 | 组织与管理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组织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干部有序参与培训；2.带队培训的管理方案；3.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报名，确定人选，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分组、保障出行；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6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6 |
| 8 | 食宿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食宿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预选餐厅名单及地址；2.菜品搭配方案；3.餐厅环境实地照片；4.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措施；5.预选酒店或宾馆名单及地址；6.酒店或宾馆环境实地照片；7.住宿安全保障措施；针对以上7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4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14 |
| 9 | 出行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出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购买机票的策划方案（含航线安排、预订、改签、退票）；2.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3.出行便捷保证时效措施；4.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5.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6.应急急救车安排计划，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2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12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①安全措施；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应急预案；④对突发性事件（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急救安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餐宿安全等方面）的处理办法等。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8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8 |
| 11 | 服务承诺 | 1.在活动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活动终止的违约承诺。2.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每包含以上一项承诺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BT-MGTX(CS)2025-09 号**

**第** **三** **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和 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 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 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 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 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